

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各类组织加强质量管理、追求卓越绩效，推进质量强市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《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》《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》《乌鲁木齐市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质量奖（以下简称市质量奖）由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设立，授予质量提升成绩显著、发挥显著示范带动作用、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。

本办法所称组织是指登记注册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、内设、派出等机构。

第三条 市质量奖设质量奖、质量奖提名奖，评选周期为5年。

市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5个组织，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每届不超过10个组织，允许出现少于规定数量甚至空缺的情况。

第四条 市质量奖评审遵循科学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审慎原则，自愿申请、好中择优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市质量奖评审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列入年度预算，由质量和知识产权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〔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），以下简称办公室〕负责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第五条 市质量奖评审标准，参照国家标准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（GB/T19580）和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（GB/Z19579）的最新版本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市质量和知识产权强市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负责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审议、提出拟授奖组织名单。

第七条 办公室负责市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。主要职责：

- (一)组织制(修)订质量奖评审规则、评价依据；
- (二)组织实施质量奖的申报、评审、表彰工作；
- (三)建立评审专家队伍，负责评审员的培训及监督管理；
- (四)宣传、推广获奖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，规范使用市质量奖荣誉和标识；
- (五)处理与市质量奖评选表彰相关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各区（县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行政机关负责本辖区、受委托范围内申报组织的审核推荐、异议调查等工作。

第三章 申报、评审与表彰

第九条 申报市质量奖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（二）在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正常运营 5 年以上，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领域的组织正常运营 3 年以上；

（三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近 3 年所在组织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事故、无因企业责任导致的客户、员工、供方、合作伙伴和社会对其的重大投诉，无其他较大及以上违法违规不良记录（至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）。出口企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安全原因引发的退运、销毁或官方通报；

（四）通过《质量管理体系—GB/T19001—2016 应用指南》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》（ISO9001）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管理体系认证，并有效运行 3 年以上。或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1 年以上。或自主创新的质量管理工具方法具有行业特色、企业特点和标杆示范作用；

（五）在一个申报周期内，有关联关系的母、子公司及分支、内设、派出等机构中，只可有 1 家申报市质量奖。原则上

已获得自治区（省）级以上政府质量奖（包括中国质量奖及其提名奖自治区及外省级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），不再接受其母、子公司及分支、内设、派出等机构的申报。

第十条 鼓励创新能力强、质量管理水平先进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、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型企业积极申报。

第十一条 市质量奖评审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申报动员。办公室在相关网站上公布评奖事项，会同各区（县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行政机关开展本辖区、受委托范围内组织的申报动员工作；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，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和提供相关印证材料，并在本组织内部对申报市质量奖事项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至所在区（县）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行政机关。相关部门对申报组织进行合法性审核，并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审核，通过后，对申报组织进行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，出具审核推荐意见，并将组织所有材料报送办公室。

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。涉及商业秘密的，申报组织应当予以注明；

（三）资格审查。办公室应当对申报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、材料是否齐全、申报和审核推荐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组织，推送有关部门进行合法性

审核，最终形成市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

（四）材料评审。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，由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，报办公室确定进入陈述答辩组织名单；

（五）陈述答辩。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组织进行陈述答辩，形成陈述答辩意见，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名单；

（六）现场评审。评审专家对申报组织进行现场评审，形成现场评审意见；

（七）审议。办公室根据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，并同申报组织相关申报材料，一并报送领导小组审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市质量奖、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

（八）审定。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建议组织，由办公室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审定。

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市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对申报组织有异议的，应当书面向办公室提出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签署本人姓名，注明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，并提供身份证明。单位提出异议的，应当注明住所及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第十三条 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将有关情况推送相关审核推荐单位进行异议调查。审核推荐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书面报办公室，由办公室对异议情况作出认定，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，抄送审核推荐单位。异议审查期间，不影响有异议组织参加评审。异议内容查证属实且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取消申报组织参评资格。

第十四条 市质量奖的获奖组织由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发布表彰决定，并颁发证书、奖牌。

第十五条 质量奖获奖组织在获奖后 10 年内不得重复申报，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可以重复申报。

第四章 宣传推广与监督管理

第十六条 获奖组织有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责任和义务，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模式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树立标杆形象。鼓励其他组织积极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。

第十七条 获奖组织可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市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，但需注明获奖年份，且不得用于产品标签标识，不得出售、出租证书、奖牌，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办公室责令限期整改。

第十八条 获奖组织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办公室提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其荣誉称号，收回证书、奖牌，并在市级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。自撤销日起 10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- (一)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;
- (二)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事故的;
- (三)产品、工程、服务、环境质量等方面，被监管部门查处或被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;
- (四)发生严重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。

第十九条 参与市质量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应实事求是、公正廉洁，保守相关秘密，严格遵守评审程序，与参评组织存在利害关系的应该回避。参与市质量奖评审的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的，由办公室提请市人民政府，交由相关单位予以调查，并将处理结果报办公室。评审专家违反评审规定的，取消评审专家资格。构成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9日印发